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7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有關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各機關構(校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6日肺中指字第1104300078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穩定控制國內COVID-19疫情，各機關構(校)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落實執行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定期盤點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  - (二)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並應將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存。
  - (三)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經簽奉核定，進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者，各機關構(校)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  - (四)請依各機關構(校)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查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110/10/29  
11:50:50 印章

